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0号)核准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76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58万股已于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8,570.6247万股增加至11,428.6247万股，注册资本由8,570.6247万元增加至11,428.624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现拟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内容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宇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东莞市宇瞳光

	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8144782XE。
2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p>	<p>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8万股,于2019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 DongGuan YuTo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p>
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70.62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28.6247万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706,24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28.6247万股,均为普通股。
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6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p>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8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除上述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9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10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b>关联交易、垫付费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b>等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b>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p>

	<p>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一旦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该股东应尽快采取现金清偿的方式偿还，如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偿还侵占资产。</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该董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11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12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股东大会会议应有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 1/2 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13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p>
14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b>根据</b>需要决定是否聘请律师,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b>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p>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15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 <b>并公告</b> 。
16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b>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 。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17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b>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8	第五十八条 股东名册登记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b>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b>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9	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b>股票账户卡</b>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0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如聘请)将依据有关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或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依据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1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b>全体</b>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2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b>公告</b> 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3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b>律师及</b>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4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b>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b>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5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b>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b></p>
26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27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b>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28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被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被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明。</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b>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b></p> <p>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b>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可以公开向有提名权的股东征集董事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董事选举提示公告”，披露选举董事的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b></p> <p>(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五)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及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请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b>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异议函的内容。</b></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29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p>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b>监事</b>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b>律师</b>、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b></p>
30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b>,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b>网络</b>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b>网络服务方</b>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31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32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b>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b>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b>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33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p>

	<p>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34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应当<b>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35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36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b></p>
37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p>

38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六)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时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十七)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39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4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一)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p> <p>(四)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一)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b>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b>。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p> <p>(二)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p> <p>(四)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41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董事会的有效运作，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在董事会上保证每一位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p> <p>董事长应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p> <p>董事长应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传达，通过各种方式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p>
4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八)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43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b>以记名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b></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44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还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b>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履行职责，董事会应提供相应的技术保障。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45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b>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b></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46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47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p>

	<p>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b>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48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b>和会议期限</b>；</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49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上</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一条</b>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50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5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决策权限标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决策权限标准。
52	第一百五十一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第一百四十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和

	八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5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四十九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5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于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对于达到本章程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5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第一百五十三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b>有效</b>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参照 <b>第一百五十七条</b> 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 <b>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b> 的规定。
5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一百四十八条或第一百四十九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四十八条或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条或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 <b>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b> 标准的,适用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的规定。 已按照 <b>第一百五十二条或第一百五十三条</b> 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8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一条</b>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所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59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一百四十八条或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p> <p>已按照第一百四十八条或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b>第一百五十二条</b>或<b>第一百五十三条</b>规定。</p> <p>已按照<b>第一百五十二条</b>或<b>第一百五十三条</b>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60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七条</b>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b>第一百五十七条</b>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一条</b>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61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b>第一百五十一条</b>规定的“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p>

	<p>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或第一百六十三条标准的，适用第一百六十二条或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条或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标准的，适用<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的规定。</p> <p>已按照<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62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按照<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63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或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或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五条</b>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p>

	<p>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或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六十二条或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b>第一百六十六条</b>或<b>第一百六十七条</b>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64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申请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65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b>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b>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66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li> <li>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li> <li>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li> <li>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li> <li>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li> </ol>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li> <li>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li> <li>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li> <li>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li> <li>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li> </ol> <p>(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b>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b></p>

	<p>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循以下规定：</p> <p>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p> <p>(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	---	---

		<p>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p> <p>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	--	--

		<p>(1) 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67	第十章 通知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68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公告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69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7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71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上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72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3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b>通过报纸</b> 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b> 上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74		第二百一十九条 <b>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b>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